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認購穩定幣支付平台鯤KUN優先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中保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除外）、目標公司聯屬人士、現有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750,000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經營基於穩定幣的支付及金融基礎服務平台鯤KUN。

緊隨完成後，750,000股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中保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除外）、目標公司聯屬人士、現有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750,000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3日

訂約方：

- (i) 中保香港；
- (ii) 目標公司；
- (iii)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除外）；
- (iv) 目標公司聯屬人士；
- (v) 現有投資者；及
- (vi) 其他投資者。

目標公司經營領先的基於穩定幣的支付及金融基礎服務平台鯤KU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聯屬人士、現有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後，750,000股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7%。

代價

本公司就認購優先股應付的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賬戶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中保香港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i)現有投資者作出的上一輪集資，各現有投資者於投資時均獨立於目標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ii)目標公司的投資前估值約為1億美元，較上一輪集資估值增加乃由於交易量及收益增長超過十倍、推出新卡支付產品線以及成功取得歐盟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所致；(iii)其他投資者於本輪集資中以相同估值投資優先股；及(iv)認購股份對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潛在上升空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優先股投資者各自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擔保人在購股協議中的各陳述及保證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均須為真實及完整，該等陳述及保證在各該等日期的效力與其於完成日期者相同，惟僅針對截至特定日期事項的陳述及保證除外，該等陳述及保證在該特定日期須為真實及完整。
- (ii) 各擔保人均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規定其於完成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及條件。
- (iii) 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均不得禁止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擔保人就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包括必要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均應於完成時正式取得並生效，且相關證明文件應已交達予優先股投資者。

- (iv) 於完成時，須完成的與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程序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當時所有股權持有人（如適用）就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作出的書面同意，均應以優先股投資者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完成，且優先股投資者應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的對應正本或其他副本。
- (v) 有關細則應已由董事會及／或目標公司成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正式採納，且有關採納應於完成前生效，且自成完起不得再作任何變更或修訂，且其合理證據應已送達予優先股投資者。目標集團其他各公司的章程文件應以優先股投資者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為準。
- (vi) 目標公司應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動，令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內各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將擁有由各相關人士根據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同意所委任的代理人組成的成員及觀察員人數。
- (v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目標公司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優先股投資者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須為真實及完整，並在完成時及截至完成亦須為真實及完整，該等陳述及保證的效力與其於完成日期者相同，惟僅針對截至特定日期事項的陳述及保證除外，該等陳述及保證在該特定日期須為真實及完整。
- (ii) 有關優先股投資者應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中所載有關優先股投資者於完成時或完成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義務及條件。
- (iii) 有關優先股投資者應於該完成或完成前簽署並向本公司送達有關優先股投資者應簽署的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或於目標公司與中保香港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完成前(a)經協議雙方書面同意終止；(b)倘完成未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落實，則由各優先股投資者（僅就該優先股投資者而言）終止；(c)倘優先股投資者或擔保人分別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購股協議所載契諾或協議，且有關違反（如可補救）並未於有關通知十四(14)日內補救，則由目標公司（作為一方）或任何優先股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僅就該優先股投資者而言）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d)倘由於適用法律變更，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則由任何優先股投資者（僅就該優先股投資者而言）終止。

倘購股協議終止，則於終止後，購股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或有效，惟(i)終止將不會免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購股協議而承擔的任何責任；及(ii)表明於終止後存續的條文於購股協議終止後仍存續。

優先股及股東協議之條款

優先股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票權： 根據細則條文，於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投票數目等於緊隨釐定目標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該持有人的集體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相應數目。

轉換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任何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照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非增繳普通股。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應於(i)目標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確定承諾包銷公開發售完成，表明其市值不低於3億美元，或(ii)絕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非增繳普通股。

轉換價： 轉換價初始為發行價，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1:1。轉換價將因攤薄股票發行、分拆、合併、股息分派、合併及重組而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

就認購事項而言，中保香港、目標公司、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除外）、目標公司聯屬人士、現有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已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有若干對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之限制：

- (i)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且不受限制，惟有關轉讓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生效，受讓人須於有關轉讓時及之後簽立並交付聯合協議，並受其條款約束，且該優先股持有人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本證券轉讓予目標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
- (ii) 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優先購買權，可按該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的普通股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目標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 (iii) 倘任何普通股東擬將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其權益轉讓予任何受讓人，以按該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比例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股本證券，則各優先股持有人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倘優先股持有人並未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各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均享有共同出售權，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受讓人之有關出售。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鯤KUN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並為以穩定幣支付及金融服務為核心的創新型科技企業，集團立足於香港、新加坡及歐洲的牌照及合規體系，服務覆蓋大灣區、東南亞、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

目標集團於2025年4月錄得總成交額按年同比增速超過200倍，2025年財政年度預計總交易額突破50億美元。此外，目標集團目前已服務數千家機構客戶，憑藉行業領先的安全穩定性及絲滑的交易服務體驗，成為跨境穩定幣支付與結算中的首選平台。

緊接完成前，(i)目標公司股東共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4%；及(ii)現有投資者共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6%。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註冊 成立起直至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 (附註)	1,185
除稅前淨虧損	(18)	(3,794)
除稅後淨虧損	(18)	(3,794)

附註：目標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註冊成立，於2023年尚未開展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00,000港元）。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聯屬人士

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委託人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家良對目標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現有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現有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聯屬人士、現有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數字貨幣解決方案及保險相關業務，包括為保險公司、中介機構及其他保險參與者提供安全、高效的數字貨幣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鯤KUN，乃亞洲領先的以穩定幣為基礎的支付及金融基礎設施服務平台。鯤KUN已搭建支付、資產管理及發卡三大核心業務線，涵蓋企業賬戶、資產管理，出入金解決方案及發卡服務等全面產品供應，為B2B跨境電商、大宗貿易、泛娛樂、廣告、Web3項目企業等客戶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跨境支付、匯款和金融服務，構建新一代全球數字支付網絡，助力跨境交易提速。

鯤KUN將充分利用本輪融資，深化在跨境交易安全、底層區塊鏈基礎設施、錢包技術等領域的研發投資，同時加速升級AI智能風控系統及合規能力的迭代升級，並通過與全球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致力於打造Web2-Web3無縫銜接數字支付網絡，夯實全球業務根基。

本集團將與鯤KUN的合作視為本集團在保險科技基礎設施方面的重要佈局，利用本集團於保險和支付領域的產品及場景端的專業優勢，攜手鯤KUN共建合規高效的穩定幣支付應用及解決方案，助力產業數字化升級，加速穩定幣在專業場景中的普及與落地。通過技術融合與場景共享，反哺本集團構建以穩定幣解決方案為基礎的「保險+支付」雙輪驅動的整合數字生態閉環。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可帶來潛在資本增值，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適用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或授權批准(i)開曼群島（就於開曼群島採取的任何行動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ii)美國或杜塞道夫（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發出的任何通知）之銀行須關閉之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優先股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
「現有投資者」	指	由通常稱為BAI Capital的投資公司指定之實體、由通常稱為Informed Ventures的投資公司管理之兩項基金及由通常稱為Hash Global的投資公司管理之兩項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由通常稱為Informed Ventures的投資公司管理之兩項基金及Eternium Global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投資者」	指	優先股的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中保香港、目標公司、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除外）、目標公司聯屬人士與其他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股東協議」	指	中保香港、目標公司、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除外）、目標公司聯屬人士與其他投資者於完成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保香港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750,000股優先股
「目標公司聯屬人士」	指	目標公司委託人及目標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委託人」	指	劉家良及目標公司另一名創辦人之一及行政人員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普通股的多名股東
「目標公司」	指	K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擔保人」	指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聯屬人士
「中保香港」	指	中保科創（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